

中期業績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6,132	60,660
銷售成本		(124,585)	(11,893)
毛利		71,547	48,767
其他收益及盈利	2	21,789	3,684
行政支出		(27,440)	(9,258)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6,907)	(154)
經營業務之溢利	4	58,989	43,039
融資成本		(9,257)	(11,65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803)
已確認為收入之收購聯營公司 權益時產生之負商譽		—	3,945
除稅前溢利		49,732	34,523
稅項	5	(1,446)	1,47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8,286	35,995
少數股東權益		(17,466)	(10,50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30,820	25,495
每股中期股息	6	0.15仙	0.15仙
每股基本盈利	7	0.77仙	0.6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860	17,405
投資物業		2,281,800	2,292,400
長期投資		15,930	330
商譽：			
商譽		1,114	1,347
負商譽		(87,856)	(95,624)
		<u>2,226,848</u>	<u>2,215,858</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81,851	281,8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01	15,613
短期投資		74,645	46,241
可退回稅項		551	181
應收賬項及票據	8	84,492	81,420
存貨		1,874	2,136
已抵押存款	9	2,952	7,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96,333	130,703
		<u>567,699</u>	<u>565,945</u>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6,480	28,199
有抵押銀行貸款		74,485	93,843
應付賬項及票據	10	73,359	63,959
應付股息		12,002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39	48,285
欠少數股東款項	11	—	58,187
應付稅項		98,638	98,125
		<u>350,203</u>	<u>390,598</u>
流動資產淨額		<u>217,496</u>	<u>175,3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4,344</u>	<u>2,391,205</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66,286	588,653
欠董事款項	11	125,392	131,626
遞延稅項負債		389,045	389,045
		<u>1,080,723</u>	<u>1,109,324</u>
		<u><u>1,363,621</u></u>	<u><u>1,281,881</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40,005	40,005
儲備		689,775	665,226
建議派發股息		6,271	12,002
		<u>736,051</u>	<u>717,233</u>
少數股東權益		<u>627,570</u>	<u>564,648</u>
		<u><u>1,363,621</u></u>	<u><u>1,281,88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 之前申報	717,233	862,691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時之以前年度調整	—	(228,977)
	<hr/>	<hr/>
— 經重列	717,233	633,714
本期純利	30,820	25,495
宣派股息	(12,002)	(10,001)
滙兌調整	—	97
	<hr/>	<hr/>
	736,051	649,30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7,488	24,89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911)	(331,2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947)	366,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34,370)	59,9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703	174,96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6,333</u>	<u>234,94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560	194,722
於購入時到期日原為三個月以下 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u>29,773</u>	<u>40,224</u>
	<u>96,333</u>	<u>234,94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遵守聲明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編製。

用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物之發票價總值（經扣除退貨準備及折讓），以及提供服務式住宅及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租金收入（經扣除中國營業稅）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並經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79,690	57,277
服務式住宅及物業管理	1,782	3,383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1,863	—
鋼鐵買賣	106,149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6,648	—
	<u>196,132</u>	<u>60,660</u>
其他收益及盈利		
利息收入	678	715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盈利	4,641	—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5,874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7,768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66	—
其他	1,862	2,969
	<u>21,789</u>	<u>3,684</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按地區分類及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按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泰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4,502	15,987	65,480	44,673	106,149	—	1	—	196,132	60,660
分類業績	6,893	8,112	35,612	34,212	2,606	—	(1,004)	—	44,107	42,324
其他收益及盈利									21,789	715
未分配開支									(6,907)	—
經營業務之溢利									58,989	43,039
融資成本									(9,257)	(11,65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803)
已確認為收入之收購聯營公司 權益時產生之負商譽									—	3,945
除稅前溢利									49,732	34,523
稅項									(1,446)	1,47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8,286	35,995
少數股東權益									(17,466)	(10,50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30,820	25,495

(b) 按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提供服務式住宅 及物業管理費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81,553	57,277	1,782	3,383	106,149	—	6,648	—	—	—	196,132	60,660
分類業績	49,941	46,586	(3,631)	(3,507)	2,606	—	179	—	(4,988)	(755)	44,107	42,324

4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65	2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4,766	4,307
租金收入總額	(79,690)	(57,277)
減：支出	21,133	9,538
租金收入淨額	(58,557)	(47,739)
利息收入	(678)	(715)
外匯(盈利)／虧損淨額	(123)	158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期內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	(1,776)	(2,778)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330	4,500
	(1,446)	1,722
遞延稅項		
期內撥備	—	(250)
期內(扣除)／計入之稅項	(1,446)	1,472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現行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每股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每股普通股0.1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0.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分派予股東。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30,8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25,495,000港元)，以及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00,526,323股(二零零三年：4,000,526,32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及票據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8,277	59,594
應收票據	76,430	22,041
壞賬撥備	(215)	(215)
	<u>84,492</u>	<u>81,420</u>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一至三個月	6,194	58,629
四至六個月	417	141
六個月以上	1,451	609
	<u>8,062</u>	<u>59,379</u>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一至三個月	76,430	22,041

就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而言，租戶須於每個租約期首日繳付租金，並需支付兩個月至三個月之租金作為租約按金，以作為任何欠交租金之抵押。

本集團就鋼鐵買賣給予客戶之交易期主要以賒賬為主。發票一般於發出後兩個月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除外，彼等之交易期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惟須受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560	118,054
定期存款	29,773	12,649
	<u>96,333</u>	<u>130,703</u>
已抵押存款	2,952	7,800
	<u>99,285</u>	<u>138,503</u>

10 應付賬項及票據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	3,004	10,509
應付票據	70,355	53,450
	<u>73,359</u>	<u>63,959</u>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1,399	7,995
四至六個月	963	463
六個月以上	642	2,051
	<u>3,004</u>	<u>10,509</u>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70,355	53,450
	<u>70,355</u>	<u>53,450</u>

11 欠董事／少數股東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非一年內償還。欠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526,323股(二零零三年：4,000,526,32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05</u>	<u>40,005</u>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顧客。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之十年內生效(除該計劃被取銷或修訂外)。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證券之總數為400,052,632份，相等於本公司於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1%。倘授出購股權數目超過此限額，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預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5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該計劃到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緊靠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靠提呈要約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平均數。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利。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

12 股本 (續)

以下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名稱 及類別	購股權 授出之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劉志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	—	—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曾百中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	—	—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其他僱員								
合共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	—	—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u>58,500,000</u>	<u>—</u>	<u>—</u>	<u>—</u>	<u>58,500,000</u>	

13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翻新物業作出預提 已授權，但未能翻新物業訂約	356 —	2,965 420
	<u>356</u>	<u>3,385</u>

14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銀行授予若干間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已全數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484,0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4,694,000港元)之擔保。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td之租金	(i)	—	450
收取Alpha Japan Limited (「Alpha Japan」)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租金	(ii)	57	—
向Alpha Japan銷售產品	(iii)	2,726	2,416
向Alpha Japan採購原料	(iii)	20	578
		<u>2,783</u>	<u>3,04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劉志勇先生及曾百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而劉志勇先生亦是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已付租金乃雙方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後磋商而釐定。

- (ii) 租金收入乃按公開市場租金收取。

- (iii) 該等交易以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就銷售而言)中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及Alpha Japan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就購買而言)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為基準。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協議」)，以購買賣方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代價為40,914,685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79,844,769股本公司每股0.2275港元之繳足股本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惟須達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文件所述之條件，方可作實。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聯交所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至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刊發之日為止仍在等候。

1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貫徹目前期間之呈列。

18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派付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香港市場復甦,而中國市場持續增長,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表現非常出色,除稅後純利約為3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1%。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極度專注於租賃及國際鋼鐵貿易業務。國際鋼鐵貿易業務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收購之附屬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

物業投資

上海

上海作為中國增長最快之金融及商業中心,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三年再一次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本集團之上海服務式住宅連鎖以「溫莎國際」之名稱經營,穩佔上海市場,並持續帶來理想投資回報,出租率持續維持於約90%。本集團之商標「溫莎國際」成為高質素服務式住宅之標誌,極受外商駐上海人員歡迎,而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已包括全球數百間跨國公司。目前,本集團管理約500間服務式住宅及房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中新落成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溫莎豪園」,包括126間具一流酒店水準之獨立洋房及別墅。目前,該新項目之出租率為100%,而單從該項目每年可產生經常租金約為65,000,000港元。

香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維持了出租率接近85%,並貢獻總租金收入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倘於香港出現適當商機時,尋求投資機會。

鋼鐵貿易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國際鋼鐵貿易之競爭激烈。鋼鐵價格上升步伐急速,令客戶不願意以高價大批購買或積存鋼鐵產品存貨。本集團亦對國際鋼鐵貿易採取更審慎之態度,以減低因價格波動而蒙受損失之風險。在這種環境下,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錄得鋼鐵產品之交易量約為31,000公噸,營業額106,000,000港元。

為進一步提高鋼鐵貿易營運之表現,本集團每周召開鋼鐵貿易會議,定期全面檢討及評估業務物流及風險承擔,而如此嚴格之檢討及評估,確保了所有鋼鐵買賣交易均能在順利及專業情況下進行。此外,本集團持續致力開發及擴充之新業務機會。

進一步收購TRIPLE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TRIPLE LUCK」)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本集團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Lucky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Business」)，與Ponting Limited(「Ponting」)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向Ponting購買Triple Luck之股權，代價為40,914,685港元，並將由按每股0.2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79,844,769股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繳足股份(「代價股份」)作償付，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文件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聯交所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為止仍在等候。

本公司董事相信，全面控制Triple Luck(一家持有萬事昌廣場8層樓層及701號單位，以及玫瑰大廈7B單位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及本公司管理控制之效率將獲得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從香港和上海主要銀行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641,000,000港元，並以香港及上海若干投資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作為法定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641,000,000港元，以港元結算，其中7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26,000,000港元將於第二年償還，而餘額將於第二年後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9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款總額約641,000,000港元，及按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及銀行借款總額約2,004,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560名僱員，其中530名在中國，而30名則在香港。本集團僱員之待遇主要根據其表現及經驗，並考慮現時業內慣例而釐定。

除提供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之表現向其提供醫療福利、集團內外培訓課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

展望

即使香港局勢近月初現曙光，吾等仍會妥善預備應付將來或會出現之波動。董事局相信，香港地產市場在可見未來顯著復甦仍然存在困難但未必無可能，香港地產市場再度復興卻只會於公眾人士回復信心及本地經濟步向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失業率具體獲得實質改善才會實現。然而，吾等仍會對香港之長遠前景維持樂觀，並於適當時候，開始尋求合適投資機會。

就上海之投資而言，由於上海於未來幾年將為中國增長最快之金融及商業中心，吾等對上海之服務式住宅連鎖抱持非常樂觀之態度。由於吾等已於上海市場建立穩固及重要地位，故有信心吾等於未來在此方面之業務取得穩固表現及處於極為有利之優勢。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採取持續開放政策，吾等強烈相信，上海房地產市場長遠而言會變得蓬勃興旺，縱使政府或會採取若干即時調控措施，將現有房地產市場降溫。現時，吾等正逐步審慎地物色土地儲備，以及能迎合上海未來增長之投資機會。本集團深信，吾等正朝向正確方向邁進，並處於有利位置從這個令人雀躍之機會獲益。

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取得之成就，讓其居於現時之優勢地位，使吾等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董事局及管理層致力報答以其投資支持本公司之股東，並決定繼續保持股息政策，建議派付每股0.15港仙之中期股息。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志勇先生	公司	2,327,424,000	58.18

上述股份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於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持有股份/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股本衍生 工具之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志勇先生	東方網庫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18,154,999	公司	56.56
			購股權	19,500,000	直接實益 擁有	不適用
曾百中先生	東方網庫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購股權	19,500,000	直接實益 擁有	不適用

劉志勇先生於東方網庫控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除以上所述者外，一名董事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或彼等行使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結算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327,424,000	58.18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195,424,000	54.88
Teddy Chien		直接實益擁有	358,091,712	8.95
Choi Koon Shum Jonathan	(b)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7.04
Lam William Ka Chung	(c)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7.04
Lam Wong Yuk Sin Mary	(c)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7.04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7.04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7.04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7.04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7.04
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7.04
Festival Development Limited	(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7.04
Opel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281,665,344	7.04

附註：

- (a) 由於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間接透過Lucky Speculator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27,424,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b) Choi Koon Shum先生，實益擁有或控制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已發行股本約48.18%，故被視為（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 (c) Lam Wong Yuk Sin Mary女士及其配偶Lam William Ka Chung先生，合共實益擁有或控制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已發行股本約40%，故被視為（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 (d) 由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透過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Festiv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Opel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Opel」）持有間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本公司281,665,344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Opel於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述）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積，作出討論。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涉及之整段會計期間，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委任外，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曹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唐滙棟先生及曾百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兆民先生及蔡德河先生。